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16 號

訴願人：林 OO 即信全衛生工程行

地 址：桃 OO 中 O 區 OO 街 O 號 O 樓

送達代收人：王 OO

地 址：台 O 市中 O 區 O 路 O 段 O 號 O 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26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067 號函（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067-1~47 號）及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332 號函（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332-1~108 號）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多次接獲民眾陳情，於住家鐵門、牆面、門柱、水管及電錶等處遭水肥業者張貼抽水肥廣告，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甚鉅，環保局遂派員於轄區內稽查採證，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情事，故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內容略以鐵門、水管、信箱及變電箱等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之「定著物」及訴願人未有任意張貼廣告之行為。後經環保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釋示，有關民法第 66 條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之認定疑義，經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02979 號函函復，內容略以訴願人所提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判決，係基於民事事件之需要，為達動產、不動產判定之目的，對於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之定著物進行詮釋，其與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為避免污染行為造成環境影響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實有不同，就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之認定，自許參照環保署函釋本旨據以判認，而非逕依民事法律關係認定。其後環保局遂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件數合計 155 件，依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067 號函（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067-1~47 號）及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332 號函（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332-1~108 號）對訴願人處以罰鍰計新臺幣(下同)40 萬 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基準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依同法第 50 條處罰有關小廣告案件者，當年度累積違規張貼 30 張（含）以下裁罰 1,200 元/張，當年度累積違規張貼 31 張（含）以上~60 張（含）以下裁罰 2,400 元/張，當年度累積違規張貼 61 張（含）以上~80 張（含）以下裁罰 3,600 元/張，當年度累積違規張貼 81 張（含）以上~100 張（含）以下裁罰 4,800 元/張，當年度累積違規張貼 101 張（含）以上者裁罰 6,000 元/張。
- 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734 號判決「違規張貼廣告行為之處罰，除違規行為為現行行為，經行政機關立即查獲者，原則上以該現行行為人為處罰對象外，如非現行行為，則行政機關依廣告上所載連絡方式查證結果，確認該違規張貼之廣告，係以該連絡方式達到廣告之效果者，則行政機關以該連絡方式之管領人為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人，並依法處罰，已善盡行政機關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責任，與行政機關逕依違規張貼廣告上所載電話號碼，未查證該電話號碼是否確實作為廣告連絡方式使用，即…予以處罰之情形不同。…本件被告依違規張貼廣告上所載連絡方式查證結果，確認該違規張貼之廣告，係以該連絡方式達到廣告之效果，而以該連絡方式之管領人為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人，並依法處罰，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2979

號函「…查本署 77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25427 函釋：『…三、（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現行廢清法為第 27 條）第 2 款『土地定著物』與該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其意義應相同。（二）至工地外圍之木板、鐵板等安全圍籬，應將其認定為『定著物』，若有張貼廣告污染行為，可依據廢清法第 12 條（現行為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之規定，告發取締』，合先敘明。四、來文附件○○衛生工程行陳述意見提及大法官釋字第 93 號，及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判決，係基於民事事件之需要，為達動產、不動產判定之目的，對於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之定著物進行詮釋，其與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為避免污染行為造成環境影響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實有不同，就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之認定，自許參照說明三所示本署函釋本旨據以判認，而非逕依民事法律關係判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2 年 02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4014 號函「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三、卷查，環保局於 1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撥打廣告上之電話(00-00000)與之聯絡，皆為同一位女性接洽。106 年 7 月 10 日前來執行抽水肥業務之車輛上載有信全衛生工程行字樣，其工作人員亦表示：「老闆娘要我來抽水肥…等語」，應可推斷該名女性係所載連絡方式之實際管領力之人，而該廣告係為訴願人作為招攬業務之用，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3 號行政判決所肯認，其判斷內容略以「經查…嗣被告之稽查員循廣告上電話號碼撥打電話，確認確有從事廣告內容之抽取水肥事實，並約定 106 年 7 月 10 日前往抽取水肥，而現場確係原告人員前往抽取水肥…經本院勘驗光碟內容結果可見前往抽取水肥之大水肥車上載有原告『信全衛生工程行』字樣…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足認上開廣告係由原告所張貼。原告雖稱水肥廣告所載之電話（00-000 0000）非其所有…惟查，前揭電話僅為聯絡方式，處分對象應為實際利用之人，然被告經實際查訪後，確認原告透過廣告進行抽取水肥行為，而按違規張貼廣告行為之處罰，除違規行為為現行行為，經行政機關立即查獲者，原則上以

該現行行為人為處罰對象外，如非現行行為，則行政機關依廣告上所載連絡方式查證結果，確認該違規張貼廣告，係以該聯絡方式達到廣告之效果者，則行政機關以該聯絡方式之管領人為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人，並依法處罰，已善盡行政機關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89 年判字第 2734 號判決可資參照）。從而被告發現上開違規行為，因非當場查獲現行行為人，乃依廣告上所載聯絡方式查證，確認系爭違規張貼之廣告係為從事抽取水肥之業務行為，而認定原告為該廣告內容之實際管領人，則各該廣告之張貼行為人為原告所屬之從業人員，自屬有據，核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原告主張系爭電話號碼非原告所有云云，自無足採。

」從而，環保局針對相同號碼電話(03-5209911)為採證，並依上開實務見解認定訴願人乃藉由張貼該等廣告達到招攬業務之效果，認定訴願人為該廣告內容之實際管領人，則各該廣告之張貼行為人為訴願人所屬之從業人員，並依法處罰，自屬有據。又本件「抽水肥」小廣告使用極為牢固之特殊黏膠大量張貼於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極不易清除且留殘膠污漬，該小廣告亦被大量張貼於民眾住宅之牆面、鐵捲門、門框或門柱上，影響整體市容甚鉅。且環保局曾發起鄰里社區志工逐戶刮（清）除，但短時間內又被掃街式張貼，除破壞市容外，該黏膠亦影響整體環境及被張貼人不動產之整潔，自己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要件，從而原處分核與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並無不合。

四、次查本件環保局共查獲 155 張違規張貼之廣告，為不同之地點，因污染地不同，參照上開函示，應認定非一行為，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又本次環保局之裁處，分別為 47 件(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067-1~47 號)及 108 件（裁處書編號：竹市環衛字第 1080004332-1~108 號），依上開裁罰基準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規定，依 30 張以下每張裁處新臺幣 1200 元、31 張至 60 張裁處每張新臺幣 2400 元、61 張至 80 張裁處每張新臺幣 3600 元、81 張至 100 張裁處每張新臺幣 4800 元、101 以上裁處每張新臺幣 6000 元，前者 47 件合計裁處 76800 元，後者 108 件合計裁處共新台幣 324000 元，總計裁處罰鍰共新 400800 元，其裁處張貼件數與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並無不符。

五、再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經環保局函詢環保署，該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2979 號函復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土地定著物」與同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意義應相同，信全衛生工程行陳述意見提及大法官釋字第 93 號，及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判決，係基於民事事件之需要，為達動產、不動產判定之目的，對於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之定著物進行詮釋，其與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為避免污染行為造成環境影響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實有不同，就廢清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之認定，自許參照前開說明據以判認，而非逕依民事法律關係判認。故參照上開函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定著物」與同條第 2 款規定（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意義應相同。本案環保局採證違規地點為牆面、門框或門柱，此有卷附各採證地點之照片與彙整表可稽。又牆面、門框或門柱係屬不動產之重要成分，依一般經驗法則，應可認該地點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牆壁、樑柱等相同，自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之「定著物」。爰訴願人主張門框、鐵門柱等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定著物」，核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